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1. 目的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工作。

### 3. 职责

3.1 项目部负责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安全生产达标，争创标准化工地。

3.2 项目专职安全员有权依照本制度，对项目施工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 4. 奖罚标准

4.1 奖励标准

4.1.1 项目部班子成员按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管理制度》执行。

4.1.2 本项目当月未发生轻伤以上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项目总工程师奖400元。施工员、技术员、安全检查员各奖300元。其他管理人员（含材料员、小车司机）各奖200元。

4.1.3 本项目季度内未发生轻伤以上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按月奖励标准的1倍奖励。

4.1.4 本项目年度内未发生重伤或两起以上轻伤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按月奖励标准的3倍奖励。

4.1.5 对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防止和避免了伤亡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者，一次性奖励500~1000元。

4.1.6 对积极革新、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取得显著成效者，一次性奖励500元。。

4.1.7 公司季度安全大检查按项目评比总分前两名，且无安全事故隐患者，奖励项目部1000~2000元。

4.1.8 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者，一次性奖项目部主要责任人员20000元。获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者，一次性奖项目部主要责任人员10000元。

4.2 处罚

4.2.1 对发生事故的处罚

4.2.1.1 项目部班子成员按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管理制度》执行。

4.2.1.2 当月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或发生重大设备事故，罚项目部5000元。所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材料员、小车司机）不得奖。

4.2.1.3 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罚项目部10000元、项目总工程师400元，施工员、技术员、安全检查员各罚300元。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材料员、小车司机）各罚200元。多次发生事故累计处罚。

4.2.1.4 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罚项目部30000元、项目总工程师2000元，施工员、技术员、安全检查员各罚1200元。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材料员、小车司机）各罚800元。多次发生事故累计处罚。

4.2.1.5 各类安全事故，主要责任者按直接经济损失的20%罚款，次要责任者按直接经济损失的5%罚款，罚款的最高限额为10000元，造成损失较严重的，除罚款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2.1.6 项目部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的，取消基项目部的评先资格。

4.2.2 日常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处罚细则

4.2.2.1 未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罚项目部负责人1000元。

4.2.2.2 项目部负责人对批评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罚项目部负责人1000元。

4.2.2.3 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限，或设备存在缺陷，或没有防护装置运行的。罚项目部负责人200元。

4.2.2.4 大临工程标准低于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要求，罚项目部负责人1000元。

4.2.2.5 工程开工前未编制安全投入计划或未按计划落实的罚项目部负责人200元。

4.2.2.6 开工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安全保证计划》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等，每缺一项罚项目总工程师100元。

4.2.2.7 未配置《建筑法》《安全法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工程使用的现行安全生产标准、规程的，罚项目总工程师100元。

4.2.2.8 未建立安全专项账户的，罚项目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各200元。

4.2.2.9 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的，发现一项罚技术员50元。

4.2.2.10 项目部不按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和评比的，每次罚项目部负责人100元。

4.2.2.11 现场施工机械无可靠接地（接零）保护，未在醒目处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安全防护不齐全、设备带病运行，操作无安全交底，每项罚机电负责人、安全员各50元。

4.2.2.12 龙门架（井字架）进料口没有设围护、没有搭设防砸棚、安装后不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者，每项罚安全员50元。

4.2.2.13 脚手架不按规定搭设，每发现一处罚施工员50元。

4.2.2.14 不按规定架设安全网、安全网质量不合格、安全网积物不及时清理，安全网支承杆落点不牢，按每次罚施工员50元。

4.2.2.15 施工用电没采用TN—S系统供电，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一机、一闸、一漏”，每存在一项罚机电负责人、安全员各100元。

4.2.2.16 “四口”、“五临边”没有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重要通道不搭设防护棚或防护棚搭设不合格，发现一处罚施工员、安全员各50元。

4.2.2.17 员工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各20元。

4.2.2.18 未按配置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的，每发现一处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各50元。

4.2.2.1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罚项目部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各100元。

4.2.2.20 所购买的施工用具机具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省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发现一次罚材料员100元。

4.2.2.21 施工起重机械未经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和备案既投入使用的，罚项目部负责人100元。

4.2.2.22 施工起重机械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安拆罚项目部负责人100元，罚安全检查员50元。

4.2.2.23 查出的隐患未按“三定”原则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罚项目部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200元，施工员、技术员、安全检查员各罚100元。

4.2.2.24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无针对措施者罚技术员50元。

4.2.2.25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建筑垃圾不及时清理的，罚施工员50元。

4.2.2.26 项目部未按公司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罚项目部负责人200元。

4.2.2.27 当年未完成公司标准化工地创优计划的，罚项目部负责人1000元，项目总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各罚200元，其他管理人员（含材料员、小车司机）各罚100元。

4.2.2.28 单位工程施工过程安全达标评定为不合格者，罚项目部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各200元，罚施工员、安全员各100元。

4.2.2.29 工程停检点检查报告、安全报表、事故隐患报告未及时报送者罚安全员50元。

4.2.2.30 安全资料整理不完整、不认真的，罚安全员50元。

4.2.3 有下列违章行为的任何一条分别给予罚款20~200元。

4.2.3.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三鞋（硬底带钉易滑鞋、高跟鞋、拖鞋）者（现场管理人员就高不就低）。

4.2.3.2 高空危险作业不系安全带者。

4.2.3.3 气焊、切割、电焊、剔修及使用砂轮不戴护目镜者。

4.2.3.4 无证操作机械、机械操作人员在操作中谈笑看书，精力不集中者。

4.2.3.5 无证进行电工操作者。

4.2.3.6 高处无警戒抛掷者。

4.2.3.7 乘坐上料提升上下，坐在上料平台、脚手架、四口、五临边防护等栏杆上者。

4.2.3.8 不经批准折除安全防护者。

4.2.3.9 在仓库、临时工棚、木作车间内使用电炉，使用100W以上大灯泡且无安全措施者。

4.2.3.10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执行审批制度者。

附则

1. 工程项目已竣工、停工或出勤不满18天者，不享受安全奖励，

2. 各单位当月经营亏损，奖励不予发放，当年经营不亏损，可补发月奖励。

3. 项目施工缕次发生常识性问题，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编制不及时，施工用电未采用TN-S系统、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及时或防护不符合要求等，对项目部负责人除按本制度罚款外还按《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管理制度》取消当月兑现。

4. 项目部项目施工工期超过有效合同工期外，不予奖励。

5. 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奖励，必须每月10日前报批上月奖励，发放后务必按时进入本单位发放当月生产成本。季度奖励、年终奖励视情况发放，年终奖励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公司季度安全大检查按项目评比总分 前两名的奖励，由安全质量管理处负责办理，奖金发放范围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员。

7. 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励由项目部提供证书报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奖金发放范围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员。

8.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有权对本办法未述违章行为做出处罚决定。